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文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与李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杰先生拟以6.09元/股受让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合计持有的3,2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子江	26,655,765	5.55%	20,789,097	4.33%
杨泽文	26,133,332	5.44%	0	0%
杨子善	484,221	0.10%	484,221	0.10%

李杰	0	0%	32,000,000	6.67%
----	---	----	------------	-------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泽文与杨子江、杨子善系父子关系，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目前，杨子善先生已失联，无法取得联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杨泽文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转让方2：杨子江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52719***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峻广场三座906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杨泽文；

甲方二（转让方）：杨子江；

乙方（受让方）：李杰；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各方”。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甲方一所持有的南风股份26,133,332股股票，甲方二所持有的南风股份5,866,668股股票，合计3,200万股南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以

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前，如南风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包括因该等事项而派生的股份。

（二）转让价款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488万元。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前，如南风股份实施了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股份转让价款扣减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转让股份过户方式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首期款人民币1000万元。

2、甲方应于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首期款的十个交易日内配合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申报文件。

3、乙方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文件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向甲方另行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剩余款项人民币18,488万元。

4、甲方应于乙方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的十个交易日内解除标的股份上所设立的股票质押权利并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2、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的股票尚存在质押的情形，交易双方将在协议签署后积极解决，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